

关于推荐苏州金童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二〇一四年十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苏州金童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童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宏源证券对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童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童股份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金童股份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员工进行交谈,听取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制作了《关于推荐苏州金童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条件的情况

根据项目组对金童股份的尽职调查,我认为金童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2年1月16日,公司前身苏州龙熙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设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421147(后变更为320584000014776)。2008年3月27日,苏州龙熙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金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金童股份是专业从事金属板材加工制造的机械设备供应商,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彩钢复合板生产线,多功能冷弯成型机、弓字型设备以及各种非标型冷弯成型设备等产品。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4)第14625号),2012、2013年及2014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258,689.18元、6,626,371.91元、6,090,867.6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接近100%,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公司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自2002年1月16日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金童股份经历了1次增资、5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580万元增加至650万元,股东由3名自然人变更为2名自然人。公司设立及增资行为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明晰,股东

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宏源证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工作规程》”)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30日对公司股票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7名内核成员参与项目审核,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了至少各一名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分别对项目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调查意见。上述内核小组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及《内核小组工作规程》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金童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 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推荐业务规定》、《内核小组工作规程》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全套备案文件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金童股份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金童股份符合《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金童股份公司为低风险。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组补充完善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内核小组一致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备案文件并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金童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金童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金童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金童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 推荐意见

金童股份于 2002 年 1 月成立，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金童股份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且金童股份自身有挂牌意愿并计划在挂牌后积极引入投资者，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上述因素，我公司同意推荐金童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五、 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原材料涨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大。本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外购制造件、电器件、标准件、铸件等。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将持续上升，存在原材料的供应形势紧张和价格上涨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果铸铁等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降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影响公司的效益。本公司将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定价方面，加强对市场和客户的研究，尽量缩短产品生产和交货周期，使原材料价格上升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至最小。

### （二）外协加工存在的风险

因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生产规模和场地有限，部分非核心部件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公司将设计好的图纸发到外协厂家，生产完成后发回公司，并验收入库，确保产品质量合格。虽然公司目前已对外协加工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和管理程序以保证生产质量，但如果上述管理措施在实际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可能会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方面造成一定风险。

###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四）下游需求风险

公司主要为彩钢板等板材生产加工企业提供专用设备，彩钢板行业的市场波

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面临的下游风险主要表现在彩钢板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以及随着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彩钢板市场需求增速下落，这些都为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此外，随着同领域内潜在竞争对手的逐渐增加，也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

#### （五）技术研发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正处于成长期，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资金不足的问题可能导致新产品生产线开发周期、实施周期过长，影响项目进程，导致项目停顿等问题。特别是在新产品抢占市场的关键时期，项目时间的延长，资金的不到位将影响产品生产线抢占国内市场，直接影响市场占有率。

#### （六）短期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结构不合理和现金流状况不佳等因素可能导致的短期偿债风险。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及短期借款余额较大。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53.11万元、722.60万元和38.00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40.10%、35.10%、3.06%。2012年、2013年其他应付款项中主要为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目前上述款项已还清。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00.00万元、800.00万元和500.00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28.21%、38.87%、40.24%，对公司造成较大短期偿债压力。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明生和计新红，双方为夫妻关系，共同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苏州金童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